# 蚌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7年，蚌山区人社局为规范政务公开，推行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,结合区人社局工作实际，编制蚌山区人社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蚌埠市蚌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蚌埠市东海大道3858号；邮编：233000；电话：2046921；电子邮（[bsrl2046921@126.com](mailto:bsrl2046921@126.com)）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局重要负责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确立了专人开展政府公开信息工作，全局均积极配合政府公开信息工作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公开信息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进行。   
（二）健全制度。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从制度建设入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范围、方式、操作流程。   
（三）规范信息发布工作。我局制定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转，年内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和泄密的事件。   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   
（一）公开内容：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，2017年度我局共公开各类人社工作信息380条，内容包括政策法规、经办流程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。   
（二）公开形式：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发布。   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   
2017年度，我局有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   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情况   
2017年度，我局未对政府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收费，故不存在减免的情况。   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   
2017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   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情况   
2017年度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相比，还有一定的距离，表现在：政府公开信息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开信息内容有待于进一步充实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改进：一是继续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政府公开信息工作制度，扎实工作；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，梳理我局工作，及时更新动态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有效运转。